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鄭偉仁

被　　告　高芃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8,2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0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.575%計算（目前年息為2.295%）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就系爭借款與原告簽訂增補條款契約書變更還款方式，約定貸款期限延長至118年3月22日止，寬限期變更為自113年2月22日至114年1月22日止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

期，迄今尚欠本金508,2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表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 約 金
1	484,244元	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3,973元	自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508,217元		